

证券代码：870749

证券简称：建华中兴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3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会议，无缺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3,608,125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3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济宁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会玲、王湘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国曜琴岛（济宁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建华中兴手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